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資料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檢討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
現行法定條文小組委員會**

**政府對小組委員會委員
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提供小組委員會委員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會議上所要求的補充資料。有關的補充資料如下—

- (a)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31(b)條訂明的上訴途徑的詳情；以及
- (b) 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XII 部向法庭提出申請的擬議安排的公布詳情。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31(b)條

2.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31 條訂明 –

“對於在任何刑事訟案或事項中由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所提出針對以下決定的上訴，終審法院須酌情決定是否受理—

- (a) 上訴法庭的最終決定；
- (b) 原訟法庭的最終決定(不包括陪審團的裁決或裁定)，而就此項決定是不能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

3. 在星島日報一案中，上訴法庭確定搜查令的申請屬刑事訟案或事項。因此，《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31 條是適用的。

4.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31條，向終審法院的上訴，只可由法律程序的一方提出，並只限於就上訴法庭的最終決定或原訟法庭對不能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個案的最終決定。被要求交出材料而曾根據第87條提出各方之間的申請要求交回材料的人士，可被認為是與法律程序有關的一方；而因為不能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他可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31(b)條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請見星島日報一案中上訴法庭第36(8)及(9)段的意見。

擬議安排的公布

5. 當局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發出題為“檢討/上訴機制”（立法會 CB(2)1858/05-06(01)號文件）的文件中建議，日後如根據第1章第XII部提出申請，除非一開始便清楚知道在該情況下應交由較高級的司法機構（即原訟法庭）決定，否則所有申請均應向區域法院提出。我們會向各有關執法單位發出通告，公布有關細節。通告所反映的主要原則，載於附件。我們會安排將通告所涵蓋的內容載於保安局的網站，以供公眾參考。

保安局
律政司
二零零六年六月

附件

保障新聞材料 通告反映的主要原則

第一級：向區域法院申請屬各方之間聆訊的交出令

第一級涉及較輕微和不太敏感的一般案件。人員可申請交出令，要求管有新聞材料的人士交出新聞材料或讓該人員取用新聞材料。申請交出令屬各方之間的申請，即雙方均應訊。被要求交出新聞材料的一方，可在法庭決定是否批准申請前向法庭提出其理由。所有就第一級作出的申請均一律應向區域法院提出。

第二級：向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申請屬單方面聆訊的(檢取並密封)手令

2. 第二級規定，人員可單方面申請手令，以授權他進入處所搜查或檢取新聞材料。這類申請須向區域法院提出。憑藉手令檢取的任何新聞材料均須密封。被檢取材料的人可提出屬各方之間的申請，要求交回材料。除非法官信納材料讓當局使用會有利公眾利益，否則他須立即下令把材料交回物主。

3. 只有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有迫切性危險可能對生命及身體造成嚴重傷害，或當個案涉及極度敏感的情況，而保密行動對有關調查極為重要(例如牽涉擔任非常敏感職位的高級政府人員)，人員才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如有關人員認為有必要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必須特別諮詢律政司的意見。此外，有關申請均須交由有關執法機關首長級人員及律政司刑事檢控科首長級人員親自審批後，方可提出，以確保決定是在高層作出，以及採取這種行動的理由已獲充分考慮及完全成立。

第三級：向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申請屬單方面聆訊的(檢取並參閱)手令

4. 如情況有需要，有關人員可提出第三級申請，即提

出屬單方面的手令申請，以立即使用所檢取的新聞材料。除非符合上文第 3 段述的規定，否則根據這一級提出的申請應向區域法院提出。